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11,196.84 万元；
- 4、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与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或“被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于近日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赣 1002 民初 545 号]，公司起诉联想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已决定登记立案。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付合同款 3,728.8 万元；
-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468.04 万元；
-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 11,196.84 万元。

#### 事实与理由：

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联想就存储设备及配套货物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除非公司同意迟延交付或双方另行约定，产品的最晚交付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向联想支付4,044.8万元的预付款，直至合同约定的2021年5月31日履约期满，被告仍未履行义务，公司多次联系沟通，并于2021年6月25日又支付合同价款2,844万元；被告仅在2021年6月26日交付价值3,160万元的设备。此后被告一直无法将剩余设备发出，被告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严重影响。原告于8月26日、9月29日连续两次向被告发出催告函。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因被告迟延交付设备的，被告需按照已付未交产品的货款每日0.04%向原告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如迟延交付超过7日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联想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应交未交产品部分的已收款项，并向公司支付逾期未交产品款项20%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被告的迟延交付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联想应当返还应交付未交付设备部分的已收款项3,728.8万元，并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7,468.04万元。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已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机构	诉讼阶段
1	2022年1月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元科技	股权转让纠纷	3789231.89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尚未开庭

### 五、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